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

廳長

來文 7 建

9744

號

別文

訓令 公函

送達 機關

公路各段 汽車管理處

類

附件

如文

黃文時往至機務段任務和先生支提證書

准令發受僱解僱證書仰道及報核後轉
准函送受僱解僱證書及證書等由處核復查照

湖北省檔案館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師 佐理員 辦事員

明清

九廿

中華民國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發收施廟建路字第

檔案 字第

9744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1284

訓令

案准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本年三月廿七日汽字第一二六號公函開

案查交通部十九年三月四日公字第五二

一四號訓令云並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辦法及附件收據清單各一紙准此查

本案前奉

交通部令飭到應往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

令公路局照啟

何中銘啟

份數請
照原案
所列數
目查填

行附抄原辦法以施縣建路字第854號令飭遵
照並呈報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
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受僱解僱書令
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附檢發受僱書

份解僱書

份

縣長林。

公函

案准

貴所本年三月廿七日元字第1260號公函檢送元

車駕駛人及技工受僱解僱辦法及駕駛人受僱
解僱證書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送辦法及收
據清單准此查本案前車

交通部令飭到駐任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抄附原辦法令飭修車總廠及公路各段遵照一
並呈報在卷茲准前由陳棟貴該項受僱解
僱證書再飭遵限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外相
應簽回收據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14

附簽回收一紙

廳長林

〇〇

此中送
 之
 阮
 車
 駕
 駛
 之
 技
 之
 受
 僱
 解
 僱
 解
 之
 及
 書
 證
 其
 共
 成
 之

八十餘年
4
身收
清單各一紙
除將
以曾
車
交通部頒發時業

經廳建
 850
 節令
 存送
 四
 存案
 抄予
 存查
 外
 存
 抄
 叙
 商
 分
 發
 各

救厥送
限將齊
鄂西殺
解受
五
份鄂
北殺
解受
五
份
總厥
解受

并附之收據上加蓋官章商民該所查照。

受解
 15
 似稿
 臨
 五廿

小
件
四十六

年
月
日
收到
時到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辦公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三月

文

日發

事

檢送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及駕駛人受雇解雇證書請
查照辦理見復由

由

案奉

交通部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公字第五二一四號訓令略開：茲制
定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除明令公
佈暨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受雇
解雇證書式樣令飭遵照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等
因奉此除技工受雇解雇書正在印製俟本所規定改驗給照時

收文

字第9744號

期再行通知辦理外茲先檢同上項辦法二份及駕駛人受雇解雇書抄附清單並據請
查收分發各車主遵照凡已換領統一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即補辦
受雇手續如有解雇情形亦應隨時辦理報請簽証並請於二個
月內辦齊見復至尚未換領統一執照之駕駛人或須改驗後給照之
駕駛人於聲請換照或改驗時同時辦理此項受雇手續其解雇手
續亦請隨時辦理即希

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附送辦法二份收據及清單各一紙附件如單

所長徐百揆

監印黃佩珍
大對張蔭祖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士受雇解雇暫行辦法

戰時全國汽車駕駛人及技士受雇解雇除軍

事機關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部辦法辦理之

駕馬駛人或技士受雇後由雇主與受雇人簽訂受雇

契約書其格式之訂定及簽名蓋章於

起雇時由雇主或代表受雇人簽書連同受雇人執

照檢送所在地公路交通官機關由該證明經審核

認可在受雇證書及執照上分別填註加蓋官章除由

該證明機關抽存受雇證書一份外其餘一份連同執

照檢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駕馬駛人或技士解雇時雇主應填發解雇證書一式

三份書式另訂之連同受雇證書及駕駛人或

或技士持同執照送行所在地公路交通官機關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聲請登記簽證並由該機關於其執照上詳加填註
蓋官章陳四該機關抽存解一書一紙外其餘二
份車同執照發還雇主及被解雇人分別收執
駕駛人或技工如不履約解雇手續應意離職時雇
主向該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後該
機關於登記後得視情節輕重報由交通部汽車
牌照管理機關通知各地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
扣其執照
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受雇解雇證書時得應
加馬車人或技工之請求其金如駕駛人或技
工認為不能同意申請止時主由該機關應公
平處理
被解雇之駕駛人或技工耳受雇時應將解雇
証書及執照一併檢交新雇主依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解雇證書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者雇主不得
雇用
駕駛人或技士如係初次受雇應由原發驗發照機
關證明之
雇主如違反前條之規定一經查實是其屬於政府機
關者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機關通知其主管
長官查照解雇並予承辦人以記過之處分其
屬於非政府機關者由當地公路管理機關勒令
解雇並處以二十元之罰鍰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另由股抽者備用五元

校對張金柱

號 124 第 字

收 據 存 根

茲收到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發給

駕駛人受雇書

二五〇八

駕駛人解雇書

三〇一五

此據

收件機關主理長官

經手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五月

月

廿一

日

此聯由收件機關存查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製發書證清單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收件機關類

別數

量備

改

湖北省建設廳

駕駛人受雇書

二五〇份

駕駛人解雇書

三〇